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跃文	康云华	
办公地址	苏州市塘西路28号	苏州市塘西路28号	
电话	0512-66161736	0512-66161736	
电子信箱	shijiagufen@shijiakj.com	shijiagufen@shijiak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096,883.42	229,017,993.34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42,579.79	21,894,500.96	-3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01,519.38	19,241,136.32	-4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4,053.52	156,574.38	2,84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4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4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7.12%	-4.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6,413,864.40	619,701,186.31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6,892,501.06	486,449,921.27	-1.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裕玉	境内自然人	44.61%	35,688,000	35,688,00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6.22%	4,978,500	4,978,500			
韩惠明	境内自然人	6.22%	4,978,500	4,978,500	质押	4,678,500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6.00%	4,800,000	1,800,000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2,640,000	1,440,000			
苏州德睿孚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920,000	720,000			
苏州瑞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698,400	0			
翟胤祺	境内自然人	0.75%	600,000	0			
周美芳	境内自然人	0.38%	300,000	0			
王祥龙	境内自然人	0.38%	300,000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韩裕玉、王娟、韩惠明为一致行动人,韩惠明和王娟系夫妻关系,韩裕玉系韩惠明和王娟女儿。股东王祥龙系王娟的哥哥。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7上半年,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9.59万元,同比增长17.06%;营业成本23,063.77万元,同比增长27.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4.26万元,同比下降34.0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但公司主要原材料如不锈钢板、钢板、铝板等价格自2016年三季度大幅上涨以来,持续在高位震荡,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造成公司增收不增利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梯轿厢系统实现营业收入20,391.93万元,同比增长9.08%;其次,得益于公司对专业设备箱体系统领域的市场开拓,公司的专业设备箱体系统实现营业收入4,366.20万元,同比增长60.94%。

未来,公司将继续精耕细作精密箱体系统领域,巩固、扩大电梯轿厢系统的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专业设备箱体系统领域内的新客户,形成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810,721.07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810,721.0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关于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是分阶段、分期使用的。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关于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7、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8、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4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2.95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9,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3,732,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5,267,6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34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5,267,600.0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826,395.32
减:2017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	73,959,645.28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959,645.28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0,612.27
理财产品收益	4,934,646.59
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	131,926,818.26

注:以上期末余额不含理财金额,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5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945688	120,881,542.29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37000303002890762	11,045,275.9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31,926,818.2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26.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20000套等项目	否	19,445.56	19,445.56	2,395.96	4,841.90	24.90%	2017年10月31日	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81.20	3,081.20		36.70	1.19%	2018年06月30日	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2,526.76	22,526.76	2,395.96	4,878.6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合计		22,526.76	22,526.76	2,395.96	4,878.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022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7月3日
2	上海银行“赢家”贵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15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7月26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新增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设备、完善研发机制,进行关键性、前瞻性研究,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发展前列,以进一步巩固和保持公司在精密箱体系统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调整对2017年1-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810,721.07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810,721.07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1、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894号),世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3.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526.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4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34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2016年5月24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5月24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20000套等项目及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截止2017年8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20000套等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945688	133,908,370.35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00303002890762	30,879,719.68
合计			164,788,090.0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1、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2、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